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12154

债券简称：12盐湖01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资产拍卖进展及后续资产处置安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6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根据该方案，管理人依法将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及所持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化工”）的全部股权、应收债权（上述三项资产合称“盐湖股份资产包”）进行公开处置。（内容详见2019年11月6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资产处置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资产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规定，对拟处置财产，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确定的拟处置资产评估值的70%作为首次拍卖的起拍价格，首次拍卖公告期为七日，竞价期为公告期届满后24小时；前次拍卖未能成交的，下次拍卖降价幅度不超过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每次拍卖的公告期为七日，每次拍卖的竞价期为公告期届满后24小时。每次拍卖流拍后，管理人均可以选择继续降价拍卖，或者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予以变价处置。据此：

公司管理人已分别于2019年11月23日9时至2019年11月24日9时、2019年12月2日9时至2019年12月3日9时、2019年12月11日9时至2019年12月12日9时、2019年12月20日9时至2019年12月21日9时、2019年12月31日9时至2020年1月1日9时、

2020年1月9日9时至2020年1月10日9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就盐湖股份资产包进行了六次公开拍卖，但因在规定的拍卖期间无人参与竞拍，前六次公开拍卖均已流拍。

## 二、后续资产处置安排

完成盐湖股份资产包剥离处置是破产重整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前述将近2个月的持续公开拍卖中，无人参与竞拍。基于重整工作的推动及亏损资产剥离的客观需求，2019年12月27日，公司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资产管理”）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如管理人后续继续采取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处置盐湖股份资产包，且无其他主体愿意以超过人民币（下同）30亿元的价格通过参与第六次拍卖或者协议受让方式受让盐湖股份资产包的，汇信资产管理将以30亿元的价格受让盐湖股份资产包，受让方式包括参与第六次拍卖或直接协议受让前述资产。为履行《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之目的，汇信资产管理已将3亿元收购保证金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7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因盐湖股份资产包的前六次公开拍卖均已流拍，且无其他受让人愿意以超过30亿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资产，现管理人将依据《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约定，与汇信资产管理协商签订正式的《资产收购协议》，以30亿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盐湖股份资产包，汇信资产管理已支付的3亿元收购保证金将自动转变为应付资产购买价款的一部分。正式的《资产收购协议》预计近期即可签署，后续公司将依法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内容详见2020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

## (二)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2）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3）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
- （4）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5）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西宁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三) 管理人处置资产导致公司存在大额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

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且管理人已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规定，以重整程序中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处置参考，依法启动了对盐湖股份资产包的公开处置工作。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启动共六次公开拍卖活动，但均因无人参与竞拍而流拍，管理人将依法与汇信资产管理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处置资产。一旦协议转让完成，公司将存在大额资产处置损失，并对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造成大额亏损。

目前公司管理人已经全面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财产调查等工作。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还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在现有基础上维持生产经营稳定，并督促其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加快推进重整程序。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